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所有职工代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职工人数17人，实际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共计17人，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职工代表共计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晓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9月22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吴晓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续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吴晓辰简历如下：吴晓辰：男，出生于1992年3月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2013年至2024年就职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新媒体运营。

该职工代表监事吴晓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经核查，本次提名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则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